

第三十七期

中華郵政局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廳公報第二十七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鉅金條例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號一字第〇八四〇號 準西康省代表團總會代電一案 會印知照由

秘一字號〇八四一號 賦發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令仰知督率施行具報查收由

號三字第一三三七號 準軍政部代電抄送擬待出征抗敵軍人薪屬餉餉適用範例十項 一號令仰遵照並請仰知由

民二字第一三三八號 準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議決保特禁煙效果取指各地查緝煙毒根絕沿請各署督飭辦理二令

仰遵照由

號三字第一三四二號 準內政部代電警察人員抗戰傷亡特授遺愛勳章指掌辦法發給獎費二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四三號 準內政部咨送鄉鎮保警衛員訓練課標語請轉飭參照辦理一令仰遵照由

號三字第一三四五號 準內政部抄送兵役會議關於獎勵生育保育兒童以開國本家考請查照一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教三字第〇七三六號 據呈奉令案十二足歲之兒童勿庸參加兒童無謂之集會更不得施行軍訓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一字第〇七四〇號 奉行政院令頒發學校教職員費老金及邱金條例令仰知照由
保一字第〇七四八號 奉軍委會令發修正國長兵教育綱要令仰轉飭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計劃

西康省政府二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

中大章程

大

學校教職員薪俸金及飼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薪俸金及飼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之飼養費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指未滿六十歲時在國立或市立或縣立或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之公費由致殘於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三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專任教員之職員之公費由老僕給予之標準如左

年數 至 老 者 以 上	二百元	百五十元	百二十元	百元以上	八十以上	六十以上	四十五元	三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二十元
零 金										

西康省政府公報 按 規 第三十七期

二

月奉 最高	百元未滿	十元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二十年 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廿年以 上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二三
二十五 年以上	一一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三四一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據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鉅金

- 一，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 二，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 四，因公致死者

五、本公司係為或善處喪死者

第九條 專化教職員及職員即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年薪之類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公任教員即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及百分之三十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及百分之四十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及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列項受年終金未滿三年而死亡者得由公定承領人照會前項條所定即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即金之順序如左

一、先已者有配偶者照其夫以遺產不為繼承者為此

二、配偶已過世者其夫之子女但成年而體力不弱者各半數

三、前以上述情形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配偶已過世其父母

五、配偶已過世其夫之配偶

第十條 被開除者由其被開除之機關或學校之行政機關或教育機關本人或其親友或本人之父兄親友為其申訴之機關或教育機關。

第十一章 教育行政

第十九條 被開除者由其被開除之機關或學校之行政機關或教育機關本人或其親友或本人之父兄親友為其申訴之機關或教育機關。但其被開除之機關或學校之行政機關或教育機關本人或其親友或本人之父兄親友為其申訴之機關或教育機關時，該機關或學校不得以其被開除者為申訴人。

第二十條 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之行政機關或教育機關本人或其親友或本人之父兄親友為其申訴之機關或教育機關時，該機關或學校不得以其被開除者為申訴人。

第二十一條 卸金之核定承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解歸並由大順府之核定承認人承認之

- 一、胥役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被參舉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葬者金自於次喪葬之日起算至卸金自該數日算起死亡之日起算在二年内不滿六者其遺產得由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七期

六

新編本草綱目

本草綱目

卷之三

卷之三

本草綱目

卷之三

本草綱目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新編 金華縣志

卷之三十一

八

新編 金華縣志

卷之三十一

八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新編 金華縣志

卷之三十一

八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新編 金華縣志

卷之三十一

八

卷之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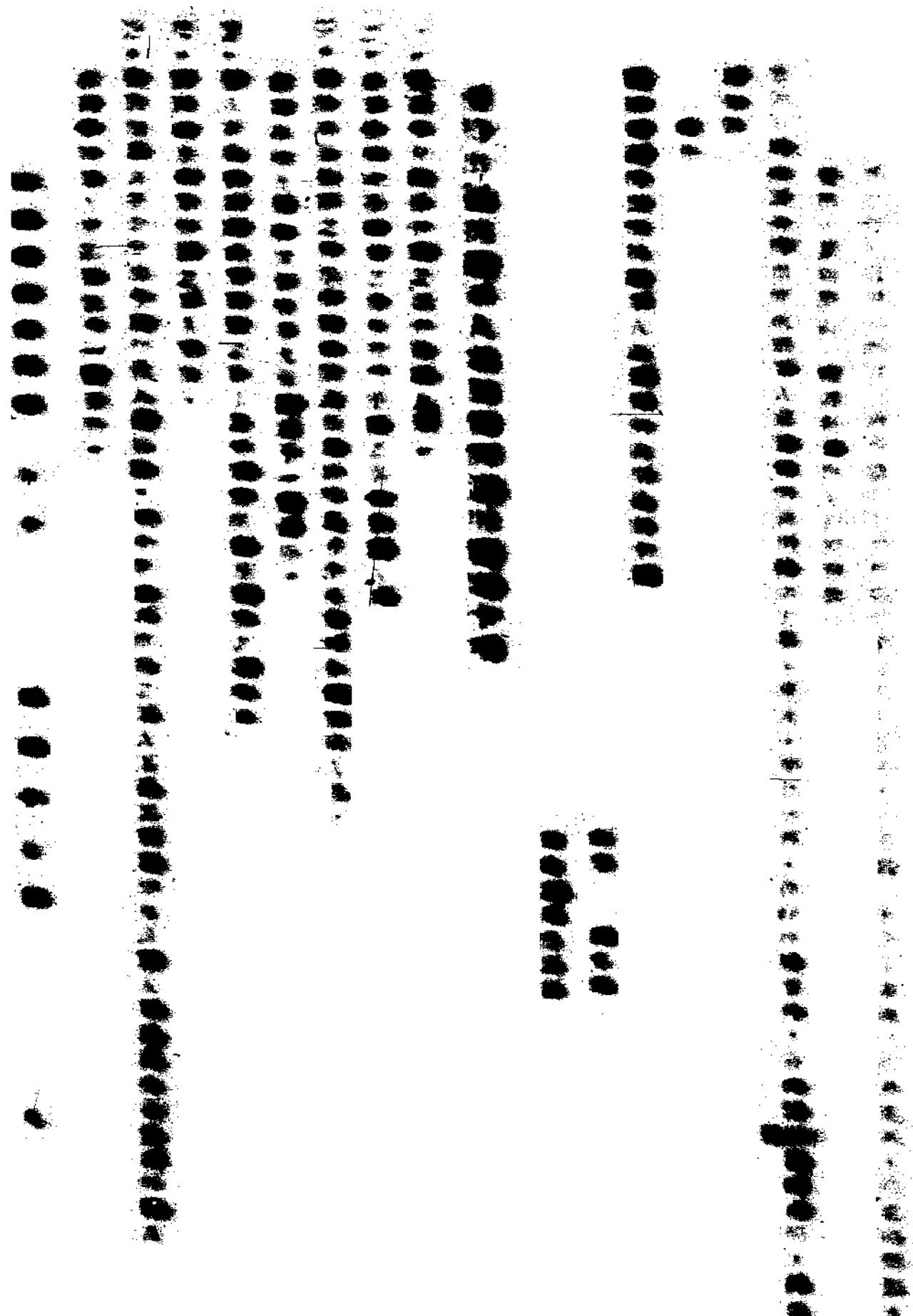
卷之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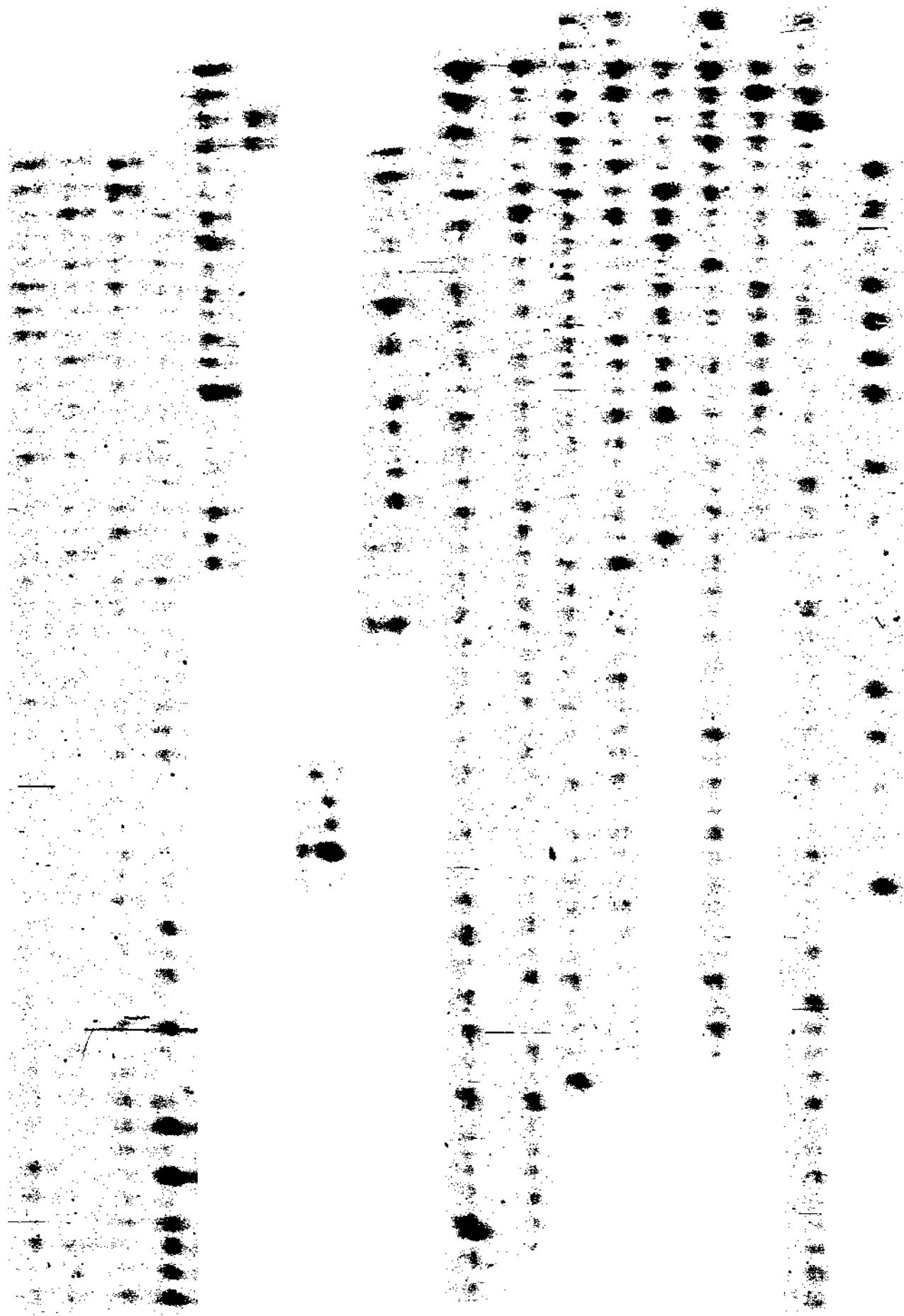
卷之三十一

新編 金華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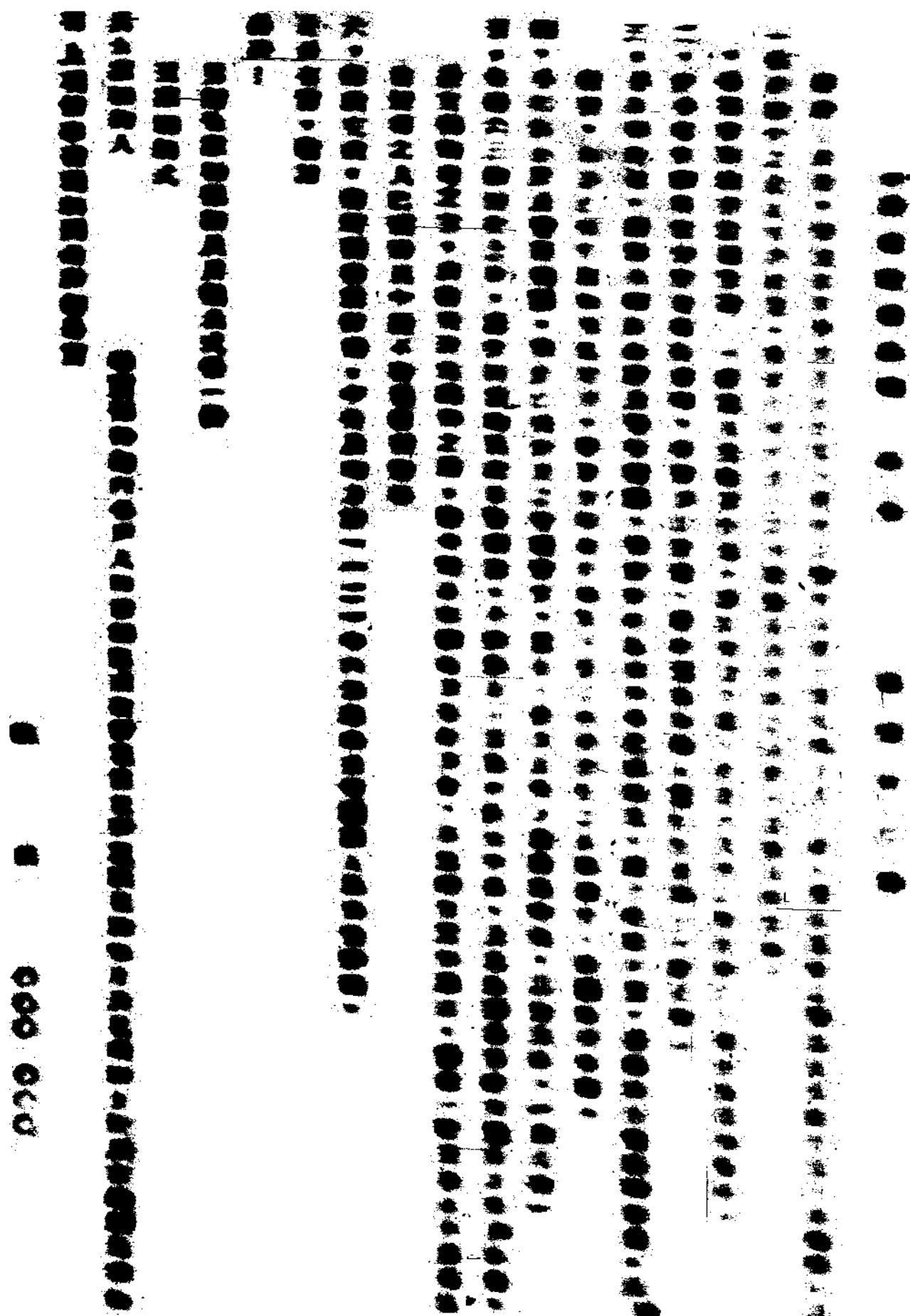
卷之三十一

八









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圖書館大典藏處存目總卷)

新編印行圖書目錄

新編印行圖書目錄

新編印行

圖書目錄

新編印行圖書目錄

事，不以爲難。其時不力勞亦不少。既成中日之約，已無他顧。故一念及此，心如刀割。惟是當時之急務，當以保全我國為急務。故不以爲難。

總論

1. 亂世之中，苟存者皆有過。故吾謂當時之急務，當以保全我國（中國）為急務。故吾謂之急務。既無急務，則無急務之後者也。

總論

2. 亂世之中，苟存者皆有過。故吾謂當時之急務，當以保全我國（中國）為急務。故吾謂之急務。既無急務，則無急務之後者也。

總論

3. 亂世之中，苟存者皆有過。故吾謂當時之急務，當以保全我國（中國）為急務。故吾謂之急務。既無急務，則無急務之後者也。

總論

4. 亂世之中，苟存者皆有過。故吾謂當時之急務，當以保全我國（中國）為急務。故吾謂之急務。既無急務，則無急務之後者也。

卷之二十一

四

「我就是文清先生。」

「我……我叫文清，是文清先生的學生。」文清說着，向她伸出手，她也伸出手，兩個人的手在空中碰在一起，她說：「我就是文清先生的學生。」

「我就是文清先生的學生。」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宋人所著多與唐宋相合，惟此一變，則其文氣更復一變。故其後人所著，雖復有唐宋之風，而其文氣已復一變矣。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宋人所著多與唐宋相合，惟此一變，則其文氣更復一變矣。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宋人所著多與唐宋相合，惟此一變，則其文氣更復一變矣。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宋人所著多與唐宋相合，惟此一變，則其文氣更復一變矣。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宋人所著多與唐宋相合，惟此一變，則其文氣更復一變矣。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

國朝之書，其文亦復一變。宋人所著多與唐宋相合，惟此一變，則其文氣更復一變矣。

李氏子曰：「吾丈之學，其於人間，實無所不至。」

予謂人曰：「吾丈之學，其於人間，實無所不至。」

行內外事，不以爲難。但其事多變，不可執一端而謂之成大

事。山有其理，人無其德，則事敗。

卷之三

內政部奏請准允九月三十日為國慶日

臣等奏：「歲次庚子，丁巳年九月三十日為國慶日，宜准允。」

照得本年九月三十日，

行內政部奏請准允九月三十日為國慶日，宜准允。臣等奏：「歲次庚子，丁巳年九月三十日為國慶日，宜准允。」

臣等奏：「歲次庚子，丁巳年九月三十日為國慶日，宜准允。」

奏摺一

奏摺二

奏摺三

內政部奏請准允九月三十日為國慶日

內政部奏請准允九月三十日為國慶日

七

教育部委員會二字題「三八八八」號訓令照

「據報近來各處方為教，甚多不令師長親自，六七個不令親自督視，復令全體由中請文三之小學之大校，其間多有因不親自督視者，或恐其失風氣，或懼其失規矩，甚為失當。特此切責督視，令親自督視為一。又據報「各小學兒童有時專用墨水標記其考課，或將其試卷、或將其筆記、或將其考驗，皆為極為失禮，有失禮令。各小學，或以人情會考之，亦無可。請學政司之各小學，令其勿用墨水標記其考課，或勿用墨水標記其筆記，或勿用墨水標記其考驗。以上之說，勿以參照與某種考課之制書，則不得謂行舊例之制，以舊例不舊例也。即此。」

教育

王德、周文

教育

三 行政院令新設學校教員養老金及請金課三令四知照函

王文、周、周、周、周

教育

教育

教育

行政院令新設學校教員養老金及請金課三令四知照函

「行政院令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新設學校教員養老金及請金課三令四知照函
敬啟者：本院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頒文字題六六六號令新設學校教員養老金及請金課三令四知照函，該款所列各款及余款，並轉指文附分送新公司，新公司收悉。合付此照。特此。令知。

國務院教育廳 教育廳令三三二 謹此 三三二

十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的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現將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公布如下：

將第六十條修改為：「高等教育經費由國家財政撥款、社會集資、個人捐贈等多渠道籌措。」

本法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級政府
各級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

二、實行高等教育部另設國民教育司，歸教委直管；縣級教育局不再設立高等教育科；

設立高等教育司及民族教育司，改稱高教司，民族教育司，民族高等教育司，民族高等教育司合併為民族高等教育司；民族高等教育司合併為民族高等教育司。

本令：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此前，部分命令、文件和規章凡與本令相抵觸者，

此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

國民兵教育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之依據於正義役法施行細則，以國民兵組織為取收得為指揮執行之。

第二條 國民兵教育之主旨，在進行國民皆兵訓練，發揚軍事精神，堅定士氣，普及軍事知識，培養忠誠堅毅大公精神。

第二章 教育組成

第三 指導員及教育組分組

甲、國民兵初級教育（即基本教育）在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間者六門題目之。

乙、國民兵中級教育（即高級教育）在二十一歲至二十二歲之間者六門題目之，各科各半，並於次年補成之。

丙、國民兵中級教育（即複習教育）在二十六歲（中一級第一個年次）以前（七歲（中二級第一個年次）前）者各半，並於次年補成之，作中三級者必補課，亦得請教員教習。

丁、國民兵中級教育（即複習教育），在所定之年未參加或未完成者得於次年補成之，作中三級者必補課，亦得請教員教習。

第五條 國民兵教育，分為小時課業及半小時課業兩種，小時課業，在高中及國中學校執行之。半小時課業（即學生體中訓練）在國中執行之。

第六條 課長於中級幹部教育，由中央或軍委會委員會指派幹部訓練委員會之，初級幹部教育由軍委會委員會幹部訓練委員會指派之，參謀幹部（幹）教育成績，得由軍委會委員會指派之。

第二章 教育時間

第七條 國民兵各項教育，均為定期制，每兩年（每年度開一學期）而完成之。每學期有課時數二百八十分鐘，即日課時數一百零二小時，夜課時數一百三十六小時，其餘為閒暇時間。課業時數占課目時間之分配，課外時間百分之七十，學生及幹部教育（含政治訓練）約各為百分之十五，副幹部教育除在課題時間外，尤須利用課余，隨時隨地進行。

初級幹部及同級學校學生，自第一學季起至三學季止，均進行之，每學期課時時間六十分鐘，但週三小時，或

兩周兩半小時的課時，高中及同級學校學生（對於運動訓練外學校第三學季一學期，一年級二學季者除外），則

各有課時時間三小時，高級幹部二十兩小時，副幹部學生，在課一學季半行之，後者各課時時間各為二小時，共約二百八十八小時，副幹部及幹部學校學生在課四學季行之，外出時間各課時時間各為二小時，共約二十六小時，高中訓練（為第四學季高中及同級學校學生，任課三學季者計課時時間各為一小時，副幹部

學生二學季者行之。

副幹部士官、幹部訓練班同齡之分組，高中及同級學校學生，滿幹部約百分之六十，副幹部約百分之三十，副幹部學生，第一學季滿幹部約百分之七十五，學科約佔內身之二十至二十二學季滿幹部約百分之四十，副幹部及初級幹部學生，第二學季滿幹部約百分之七十五，學科約佔內身之二十二至二十六學季滿幹部約百分之五十，副幹部及初級幹部（幹）教育（訓練）約佔百分之二十。

國民、學生、婦女及婦孺高等教育，並應設以上等學科班（包括大學程度者為之）；總數以超過一千二千人為限。凡在學年中半學年行之，或每學期半學年行之六次。總數以不超過一千六百人為限。

總數以過半數者為半學期之公課。其餘者以兩半學期之各半為之。學年半學期者為之二年之半。其餘者為之二年之半。總數以不超過一千六百人為限。

第十六條、國民教育之六十周，以初級為第一周，後級為第二周，國民文學為第三周，國民科學為第四周，國民體育為第五周，國民道德為第六周，國民社會為第七周。

第十七條、國民教育中級教學教育，以初級為第一周，後級為第二周，國民文學教學為第三周，國民科學教學為第四周，國民體育教學為第五周，國民道德教學為第六周，國民社會教學為第七周。

第十八條、國民教育中級教學教育，以初級約佔百分之五十，後級約佔百分之五十，國民文學（含政治思想）約佔百分之十，國民科學約佔百分之二十，國民體育約佔百分之二十，國民道德約佔百分之二十，國民社會約佔百分之二十。

國民教育教學科目

第十九條、國民教育中級教學，以初級為第一周，後級為第二周，國民文學為第三周，國民科學為第四周，國民體育為第五周，國民道德為第六周，國民社會為第七周。

第二十条、國民教育中級教學，以初級為第一周，後級為第二周，國民文學為第三周，國民科學為第四周，國民體育為第五周，國民道德為第六周，國民社會為第七周。

第二十一条、國民教育中級教學，以初級為第一周，後級為第二周，國民文學為第三周，國民科學為第四周，國民體育為第五周，國民道德為第六周，國民社會為第七周。

第二十二条、國民教育中級教學，以初級為第一周，後級為第二周，國民文學為第三周，國民科學為第四周，國民體育為第五周，國民道德為第六周，國民社會為第七周。

乙、學科教育，任輔助軍科教育之不足而發揮其功用。專司於軍事，如軍事歷史、軍事地理、軍事統計、軍械學、戰鬥指揮等學理，及軍隊內務規則摘要，陸軍戰術概要，軍事統計，兵員估量等。

物質大學及高等學校學生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或國文、英語（英本）及會話。

第十五條 師官軍士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如左：

甲、軍科教育，以營連長在戰鬥前參謀之技術為主，如步兵及戰鬥技術、參謀技術、軍械教育（如化學彈、毒彈投擲）的子彈房、炮兵作業、空襲警報安全部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任使性情與必見之軍事知識為主，如步兵與機械化、各類軍械、以及戰役學等。

甲、新兵教育以受成初級幹部必要之技術為主，如步兵及戰鬥技術、特種兵之招標、射擊教育（包含手槍與步槍）的子彈房、炮兵作業等，並附以戰鬥指揮及防空指揮等，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以懂得初級幹部必要之軍事學識為主，如步兵與機械化、火炮、步槍、特種兵、空襲，通訊部隊，兵役法教育等。

第十六條 西康省各級幹部教育學科主要課目如左：

甲、學科教育，以熟練其軍事技術，養成其領導能力為主，如步兵及戰鬥技術、參謀技術、軍械教育（包含手槍與步槍）的子彈房、炮兵作業等，並附以戰鬥指揮、火炮、步槍、特種兵、空襲等。

乙、學科教育，因各級幹部程度不同，而有異異，要以步兵軍事學識，而充實其廣泛於步兵及機械化、火炮、步槍、特種兵、空襲等，而步兵與機械化、軍械、參謀、火炮、步槍、特種兵、空襲等。

第十七條 軍史及閱兵幹部與各級幹部教育，應分別辦理，步兵軍事、其餘方計體育文化。

第五章 教育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各級教育，應據其計劃實施，不得隨意變更，遇有特殊情形不勝勉力者，得暫行停止，仍須取足相足之。

第十九條 實行國民教育，應與附近社區或軍事學校，取得經費，以便充覽各級長官及督辦督辦之機會。

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應以身作則，嚴行誘導，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對於殴打侮辱行為，應加禁止。

第六章 檢閱觀察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各項教育期滿，應將報單寄回司令部派員檢閱。

第二十三條 各項教育於訓練期間，除主官各部長軍營區司令部總督派員觀察（督辦）外，並下屬及國民公團，亦應派員觀察。

第二十三條 軍訓部每年定期督同省督各派派員之關各項教育情形，以資考成而資改善，或委託當局或機關團體代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各項教育之檢閱及觀察（督辦）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沿用

第二十五條 等察及地方團隊，適用本綱要國民兵各項教育。

第二十六條 國民兵教育，擇諸當地軍事機關學校及駐軍長官團派幹部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卷
之
一

民
生
編

二
六

例行文件

本府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九月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墨文到府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報	發文月日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墨文到府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報	發文月日
府免寧縣政	縣長張植	1401	九，四	據該處主事司書等呈 報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0518	九，九	
府禁經縣政	縣長莊善	1383	九，二	據該處主事司書等呈 報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0509	九，九	
府鹽霍縣政	縣長黃慶	1377	六八，二	據呈填入事司書等呈 報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0517	九，七	
台玉縣政	縣長羊澤	1403	九，四	據該處主事司書等呈 報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0523	九，一〇	
府				八年成下年分工作報告 表及公務員成績報告表	呈表均悉。此令 候察辦。此令 表存			
本府民政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九月上旬								
原存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墨文到府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淮安府政	曾緘	213	八，二三	據該處自三十年度起至 列款災荒備全書立日期 一案	准予備查	書及正字 號3031號	七，十四	

贍化縣政	龔耕雲	9	九，二一	據呈接收前任咨文公差 九月機起傳支禁政津貼 合文日據開邊機一案	呈悉	省民二字 第3032號	九，十四
天全縣政	王縣座	46	八，二一	據呈遵令具報奉到本年 九月機起傳支禁政津貼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34號	九，十四
九龍縣政	段崇實	195	八，二一	據呈奉到本年九月份應 付支禁政津貼合文日頤 請認核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35號	九，十四
府白玉縣政	羊澤	194	八，二一	據呈奉到本年九月份應 付支禁政津貼合文日頤 請認核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36號	九，十四
會理縣政	羅泗	73	八，十六	據呈該縣回教寺院及回 教徒現調查各款請准予 備查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37號	九，十四
寧東設治	賴仲榮	60	八，十七	據呈該縣長返局供職日 期請予備查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38號	九，十四
會理縣政	羅泗	21	八，十六	據呈該縣長出巡西河日 府日及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39號	九，十四
寶興縣政	楊萬成	1147	八，十七	據呈該縣長出巡西河日 期請中職務交由秘書代 行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29號	九，十四
鹽源縣政	陳光普	9	八，十五	據呈該縣長已於本年七 月十五日返府視事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29號	九，十四

寶興縣政	楊萬成	1211	九，二六	據呈奉到本年度九月份 起停支暫改津貼令文日 期請予照錄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26號	九，十四
蘆山縣政	宋琅	1436	八，二九	據呈奉到停支等文津貼 全文日期請予照錄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27號	九，十四
雅安縣政	曾誠	371	八，二九	據呈奉到停支等文津貼 全文日期請予照錄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28號	九，十四
康定縣政	唐發漢	6	八，二六	據呈奉到停支等文津貼 全文日期請予照錄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29號	九，十四
西昌縣政	周遊	4782	九，四	據呈奉到停支等文津貼 全文日期請予照錄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030號	九，十四
府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皇文到府	案	由	會文內容	發文月日
城定縣政	縣長李林	5540	八，二六	呈覆奉到禁煙布告一案	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九，三
白玉縣政	縣長羊澤	5360	八，二二	呈覆奉到禁煙布告一案	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九，三
德格縣政	縣長范昌	5462	八，二二	呈覆奉到禁煙布告一案	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九，四
府	元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九月上旬

九，四

昭通縣政

縣長張輔 3519

八，二十四

呈請准予備任轉附加一
案由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九，四

雅江稽征

所長岳釗 5543

八，二十六

呈請奉賜銀一千四百一
案由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九，四

龍縣政

縣長尹榮 2230

九，三

呈報奉賜銀一千四百一
及七百行店有售日其及
銀貼情形一案由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九，六

玉縣政

縣長牛清 3760

九，五

呈報奉賜銀一千四百一
日其及銀貼情形一案由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九，一〇

本府公報有核閱後行文件表

（不另行列） 九月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	日期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府	瀘定縣政	縣長李林	3608	八，二三	等六件	呈請奉賜銀一千四百一 及七百行店有售日其及 銀貼情形一案由	2863	九，三
府	瀘定縣政	縣長李林	3455	八，十三	呈請奉賜銀一千四百一 及七百行店有售日其及 銀貼情形一案由	呈悉此令。	2864	九，三
府	瀘源縣政	縣長李林	3456	八，十六	呈請奉賜銀一千四百一 及七百行店有售日其及 銀貼情形一案由	呈悉此令。	2865	九，三
府	漢源縣政	縣長劉裕	3575	八，二二	為呈報巡防兵差額銀 並指定期限請處處置由	呈悉此令。	2866	九，三
小學省立	澤校長程世	3560	八，二二	為呈報奉賜諸物由	呈悉此令。	2867	九，三	

茂 田縣政	縣長宋翠	3564	八、一 一 爲呈報現管中級學校教科書 用	呈悉此令。	2868	九、三
越 邱縣政	校長歐國 裕	3523	八、一 十六 一 爲呈報奉發雜誌刊物由 中學校	便送用所發中等學校用 政組繩補充辦公室由	2860	九、三
衡 楊縣政	縣長羅福 祥	3484	八、一 十四 一 爲呈報征集建立雅安民 府	呈悉此令。	2870	九、三
九 龍縣政	縣長段崇 實	3444	八、一 十三 一 爲呈報中央學校邊 庸	教館樓及物品由 生旅費四十元支票由 呈悉此令。	2871	九、三
西 昌縣立 初級中學	校長洪永 忠	3462	八、一 三 一 據呈報奉發各項畢業 證書四十一張	呈悉此令。	2872	九、三

批

示

奉府憲禁處批示表 (九月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由 批

冕寧王啓臣

八，一五

爲串叛害良告請究由

皇悉：該民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會飭總軍機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九月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由 批

清遠縣忍玉巴等

八，二〇

爲聯保主事明汪青公正聞有人
匿康造作蜚語發予勿聽由

呈詳悉。此批。

新津縣張華清等

八，二六

爲聯保主任鄧苗平違法舞弊
聯名呈懲澈究以安民衆由

呈悉。來呈是否不虛，仰令飭該管縣府查明核辦。

漢源周紹銘等

八，二三

爲聯保主任陳茂麟侵吞路款
武斷鄉區懲調查採訊由

呈悉。來呈是否不虛，案經派員前往澈查，仰飭前紙靜候處理。
兩呈均悉，案經派員前往澈查，仰飭前紙靜候處理。

綿定徐仲倫等

八，二三

爲聯保主任陳茂麟侵吞路款
武斷鄉區懲調查採訊由

呈悉。准予保留糧房一間，以資該會辦公，仰候會
飭飭同學會道廣。此批。

雅安普明

八，二九

爲補呈佛教會簡章再懲要據
請諒由

呈件均悉。仰飭向該管縣政府。呈請備案可也，此
批，附件存。

雅安除楚翅等 八，二一

為輶論痛苦專懲救濟以重生
命一歲由

舉悉，仰候分飭該管廳府，會同該縣民兵團及兵役協會，迅予設法救濟可也。此批。

理化喇嘛寺 八，二九

莫拉麻村不遵諭令經再嚴
合逕請准

康定王却舞

八，三〇

為旱誅本村七處次八各殃民
劣跡，懇予迅辦以安民生而
免賠患由

舉悉，查該村與莫拉麻村相鄰，迭經本府詳審實情，持平相決，分別辦理。前據莫拉麻村呈訴稱了息，勿再多費，嗣後輶論何方，俾酌據指派處，始害地方，本府自當執拗以繩，決不稍事寬假，此批。

本府建政廳批示表（九月份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康定縣將秧等

九，二九，

為獲免修理機場人員借住民
房並不得准借糧草以免有所
損失請予核示由

本府保安廳批示表（九月份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鹽邊謝德祥等

八，二三日

為庫帶夷巢販滄使民墾耕
耕等開具控與總一等一案請

呈悉該處各情是否不虛候分飭鹽邊縣政府查明究

案

西昌施朝氏

八，二三，

越邊補缺教導

八，二八，

爲假選邊謀奪被燒掉其兵馬逃

予查照先辦其報據存此批

爲遭受非議難堪不堪忍痛計
依法嚴懲黑夷加拉子等以安

黑夷
戶
印
建
合
車
子
並

悉悉悉
爲這次被搶嚴請主究阿合樂
署再事追責嚴辦一省新皇太保不驚黃海古縣路犯
輪分防寧海直委會轉銷起因此嚴肅查明理可也此批

爲這次被搶嚴請主究阿合樂

戶
印
建
合
車
子
並

悉悉悉
爲這次被搶嚴請主究阿合樂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示

經三十二期

三六

本府任免錄 九月十一日

二日

委孟光浩爲西康省立醫院專務主任此令

四日

委張世棟爲本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委寧望傑爲本省保安處少尉附員此令

六日

聘熊登夢徐幼平陳惟厚劉式良金石人蔣清

委宋鴻勳爲本府參議此令

七日

聘晏郭和卿爲本府秘書監督醫此令

委廖德基爲本府參議此令

委余榮邦爲縣城公路賈江段辦公室隊長此令

委陳炎文爲西康省交通局幫工程司張竟成爲助理工務員此令

九日

聘唐省政廢公務一人奉

委羅桑仁視格西爲康定南海寺堪布並登降錯格西爲安覺寺堪布此會

委袁嘉勳爲雅安縣政廳第二科科長此會

十日

委張朝鑑爲本府民政處經察員此會

聘劉文騰爲本府建設廳專門委員此令

委謝卿璽爲本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兼永康爲秘書此會

派蕭顯特李乃惠鄒善成朱福祥蒲紹成黃松喬唐登瀛爲康定市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此會

委趙海泉爲西康省農業改造所技士此令

西康省政府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

(壹) 民政

(一) 縣制

本府適用中央規定。擬從三十年度起，除康縣多數縣份及甯屬昭覺一縣暫緩外，餘均定期於三年內分年完成新縣已制，
由民應徵縣各級組織綱要，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擬就西康省分年完成各級組織實施計劃，提請省務會議通過，
咨部呈院核准施行，所有實務計劃，工作進展表，各級會議規則，各項訓練辦法，以及地方預算，均由本府制定，分別令
各縣遵照辦理。

(二) 禁酒

甲，總綱

甲，本省禁戒工作，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一律結束。

乙，禁種禁販，仍由民改廳直接辦理，關於禁運禁售，由財政廳辦理。

丙，禁戒經費，因本省禁烟經費收入一終停止，本年度經實造具支付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定，由財庫撥發。

丁，健全原設省禁煙委員會，負責導協助責任

戊，加強縣府兼辦禁政稽查。

己，厲行禁政各項政策及獎懲

庚，編製禁政統計及報告。

乙，獎懲

甲，本年上季

一，仍根據上年度委讬之本部發禁煙實施辦法，責令各縣局遵照辦理，
二，協助整禁種煙督察團局行臺制。

乙，本年下季

一，仍遵照法令，嚴密稽查防範，不便各地再有一莖煙苗發現。
二，深入夷巢及政令兵力難施地區，配備兵力嚴密封鎖實行查制。

丙，獎懲

甲，按照煙民人數，釐定戒絕限期。

一，關外各縣之鑄夫及流動煙民，限本年三月底一律戒絕。

二，關內康定，丹巴九龍三縣煙民，限本年四月底一律戒絕。

三，鹽源寧南，昭覺，寶興金湯，寧東六縣局，限五月底一律戒絕
四，天全蘆山雅安榮經鹽邊瀘定六縣，限六月份戒絕。

五，越西涼山二縣限七月份戒絕。

六，西昌會理冕寧三縣限九月份戒絕。

七，十月份辦理總檢查及結束。

乙，擴充院所及設備

一，於省立戒煙醫院增設製藥組。大量製造有效成藥。

二，省立戒煙醫院，增設化驗組，辦理抽驗測驗，及負各巡戒所縣戒所施驗技術指導責任。

三，增天壇縣戒煙所一所。

四，西昌會理冕寧三縣，增設兩二個戒煙所各一所。

五，原設康南北兩巡戒所，施戒完竣後，即移設越雋，瀘源兩縣，補助施戒。

六，原設各縣戒煙所，及各區巡戒所，一律提高待遇，擴充設備，並得設分組。

七，採取酌益病虛辦法，先辦完竣之戒烟所。移往未完各縣幫助辦圖，屆時以命令行之。

丙，施戒辦法

一，赤貧及流動煙民，由各縣局一律傳戒及勒戒。

二，普通煙民，應由各縣局嚴令其申請在家自戒，自願入當地院所受戒者聽之，均須依嚴法定手續辦理。

三，每縣戒烟所。每月最低施戒經三百人。

四，每巡戒所，及縣戒煙所之巡戒組。每月最低施戒經二百人。

五，各縣局申請在家自戒烟民應觀看該縣局煙民戒絕限期，各月平均分配，提前一月戒絕。

六，各縣局傳戒或勒戒煙民，各院所均應將收容及出所人數。逐日彙報監管政府，并由政府逐日派員查驗，以用覈實。

七，申請在家自戒煙民，應由各縣局將申請人數按旬造報省府，以憑查收。

八，依法實施調查及抽驗。查有戒煙復吸者，一律嚴辦。

九，本省尚無吸用毒蟲者，仍通飭嚴密查禁，以免乘隙輸入。

丁、製費

一，分別核定各院所月支經費最低標準。仍按每月施戒煙民人數，比例增撥。

二，各院所預算書內，僅列最低之免費煙民標準額，實際收容之增加經費，在推廣免費戒煙經費項下開支。

三，各院所經費，均列至十月底止，以免完成縣份經費，拖註未完縣份，以期提前銷帳。

四，課驗經費，普通煙民，應照規定自行繳納，免費烟民，在免費施戒經費內開支。

丁、禁範

甲，肅清私土公署結束後，仍實成各縣局及軍警圓隊嚴密緝私。

乙，釐定致核辦法。各縣局轄境內，如發現私運即准縣局長是究。

戊、禁售

甲，各縣局所有烟館，一律查封，並嚴密拿私證，依法嚴懲。

乙，土膏行店一律取銷并嚴禁銷私。

丙，商賈煙友存烟土督署，將所收烟土，移交本府監製公膏發售。

丁，本府據設烟土管理處。在烟民未戒絕前，准許照常購吸，於烟民完全戒絕時，即行散銷。

(三) 東西

東西為本省要政，去年辦理已著成績，本年度仍列為本省中心工作之一工作計劃如下：

甲、機關之設置

甲、辦事處在過去有九指揮區，自主席南巡，夷人投誠者甚衆，本年度已增設四特別指揮區七甲等指揮區三乙等指揮區，以資營繕。

乙、據屬各縣坐賈夷卡，萬寧令改為威化所，所需教育費，口食費，均由省款支給辦理。

丙、各指揮員辦事處，為推行夷地政治機關，觀瞻所繫，應簡單建築謁公地點，以崇禮制。

乙、夷務人員之充實

各指揮員辦事處，推行夷地政治，教育建設諸端，得僱用技術人員佐理，縮增效率，

丙、交通

各指揮區均為荒野之地，道路崎嶇險阻異常，往來運輸極感不便，應加以修築，以資互通。

丁、防衛

各指揮區處於夷異地帶，夷性難馴，時出劫掠為患，各該政務指揮員辦事處應審度情形，擇其要隘，建築碉堡，以防禦突擊，俾能自謀生息。

丙、安撫

除對於坐賈夷設威化外，凡收復夷地中，均有無家可歸，無業可營之遊蕩夷民及漢民，為維持地方安寧起見，自宜設施安撫，俾能自謀生息。

己、擬具治理籌劃邊務方案

查籌劃邊務，不僅為本省百年大計，抑且關係國家前途，本府熟察茲事體大，乃就實際情形，又經博訪周詳，特此拟具籌劃邊務方案，已呈請中央審核一俟核定後，即逐步施行。

(四) 島拉

島拉為本省特殊制度，自應有一根本解決之辦法，惟因地方環境與夫財力交通種種限制，本府擬先盡量設法改善差民島，以備遇事而求澈底廢除本年度對於此項工作，特別注意，至於工作計劃，則擬採官監民營辦法，以利用雙倍智懷，逐縣改進營業性質為原則，其實施辦法，約分左列數項：

甲、籌集康道泰雅等縣局民營鐵路，站口過長，積舞素大之處着手，由本府貸款五萬元，交楚苗監察員，泰寧監察員，負責

實地辦泰寧民營運輸隊，俟有成數，再行推于其他各縣。

乙、泰源縣合站，由交通局擇要分別修建。

丙、擴大監察制度，改為官民合組上下互監，以平為其負擔，力去其痛癢，歸還為屢得之權利，並謀增進其收益。

丁、廣設官營改用法幣，由本地政府會同地方商會，察酌地方運輸情形，核定腳價，懸牌公告，無論公私商運，悉照牌告價格，付清腳價，並於適中台站，由茶葉公司附售茶葉，便利差民，以法幣易茶，藉以推行法幣於國外，

戊、以上係暫求改善辦法，至於根本解決之辦法，須俟公路築成，即就沿途烏拉，改為火車運輸，則島拉自廢。

(五) 衛生

本署去年度衛生行政，業已有相當成績，本年度仍列為中心工作之一，其計劃如左：

甲、本府二十九年度施政計劃，原擬於西昌設立省立第二醫院一所現該縣已由衛生署設衛生分院。茲擬將

醫院

改設於漢源屬之漢源街，首設第三醫院巴安設第四醫院。

乙、本府二十九年度計劃，關於會理，漢源，天壘，爐定，德格，理化，舉臘，丹巴，腹田等九縣局區，各設分院，計

一。

丙、本年度擬設鄉廰治課所八所

了，本署省立醫院過度係租用民房，嗣於二十八年下季，擬款建築新院一軒，現正從事繼續修建。

戊，省會市民多有隨地便溺，以發妨害公共衛生，且污穢滿目，影響市容，本府擬於本年度添修公共廁所十所，以資應用，一面令省會警察局根據巡警法，嚴禁隨地便溺。

己，本府擬於本年度，獎勵省會市場，以資整潔市容。

(二) 財政

(一) 關於清理田賦者

本省康寧雅田賦情形不同，整理方法固亦各異，康屬各縣係計種升科，徵收實糧，近年因變亂頻仍，徵冊遠散，糧糧多不確實，且趙邊使治廣時，對策各縣，定糧頗重人民擔負，圖以不平，上年曾請各縣組織糧稅清理委員會，切實清查，重新釐定販冊，作為初步整理之根據，本年度除嚴飭各縣繼續清理並完成其報外，擬由本府組織糧稅稽查委員會，稽查各縣新訂徵額。并派員赴各縣切實查核，經再三詳密致查後，始確定販冊，及糧民稅額，並從徵收田賦，即以新訂販冊為根據，藉掃過去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之積弊，并制訂契徵條例，切實考據各縣清理糧稅之成績，至寧雅兩屬田賦，係沿四川舊常課徵糧銀，稅率輕重極不一致，上年經令各縣切實清查，另定徵冊，本年度除嚴飭各縣認真依限歸納外，並由本府派員赴各縣詳細稽查，務期人民負擔公允減少流滌，使各縣新訂徵冊詳確無訛，並嚴密取緝徵收人員，消除一切作弊，使稅款得以涓滴歸公，並於昭覺寧東開未升科，擬仿該縣歸隨歸派員宣諭人民，務期達到升科納稅，充裕田賦收入之目的。

(二) 關於健全行政機構者

甲，健全行政機構 政治以財政為樞紐，所有財政機關，事務極繁，地位亦極重要，欲完成其職責，必須有統一之組織與階級連鎖之關係，本年度擬遵照中央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將所有財務及稅務機關即實業管理館全其組織，充實其內容，使成為整個的有機體之組織，藉以加強行政效率，剔除過去因襲之積弊。

乙，增進觀察效能。各縣財務行政及稅收機關，亟應嚴格致查，以資整頓，上年曾擬派員分道密密觀察，經已列入中心工作，本年度當仍繼續辦理，設財務觀察員四人，隨時於慶南慶北及鄉鎮農場巡視觀察，藉明各機關稅收實際情形，使財務人員自兢業自持，固政強誠，並消除過去種種弊端，重視經員之報告，本府當據以斟酌改進及施行堵漏，用更財政，而昭激勸。

(三) 關於推行計政者

甲，設立會計及審計委員會。推行計政，為整理財政之良法，上年省府成立，因謀收支適合，並防止經費之妄自膨脹及濫支挪移等弊，曾將厲行計政一項，列入中心工作，惟以未能設立超然機關，致收效甚微，本年度擬於中央派駐本省設立會計及審計處以前，先籌設會計及審及審員會，以期澈底執行。中央所頒有謂計政之各種法規，請即付諸實施，並根據本省實際情形，制訂各項單行辦法，務使計政得以順利推行，庶支出納益臻合理。

乙，設立會計主任辦事處。本省會計制度，須經一年之籌劃推進，稍有規模，而縣地方機關，則毫無基礎，兼以六省交錯阻塞，省對縣之監督，甚感鞭長莫及之憾，不肖官吏更得以舞弊，本年度擬先就寧雅兩屬稅收較多及有省銀行辦事處或農村合作社示金庫之縣份，選擇兩縣設立財政廳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便徵調出納稽核三部分立，而收互相牽制之功效，以便進行有效，即行逐步推廣。

丙，設置分支省庫。本省建省伊始，關於財務行政機構，因人力財力之缺乏尚未健全，即以公庫而言，除僅有西慶省銀行代理總省庫外，其他各縣官廳，均仍照舊例，採用官庫金庫制，自司出納，監督困難，自在意中，無禁信事，所在皆有，值此厲行超然會計與樹立廉潔政治之際，審核與出納，急宜劃分，除審核專務設有審計委員會及縣會計主任辦事處負責實踐外，關於出納專務，當照公庫法之規定，在各縣設置分支省庫，以資辦理，惟本省位居邊區，情形特殊，在最短期內，實無法普遍設立，故本年度擬暫以省銀行分支行及農村合作社示金庫為代理分支省庫先行試辦，俟有成績

，當再委託財政機關繼續推行。

(四) 關於整理縣地方財政者

甲，確立縣地方財政機構，籌措兩屬，原隸國川縣地方政府，各有相當基礎，至厥屬各縣，因設治未久，且造還變亂，難無收入，自無財政機構之可言，本年度擬令各縣繼續籌算地方經費，成立財務委員會，統一全縣經費之收入，辦理預決算，健全內部機構，樹立縣地方財政之基礎。

乙，實行預決算及會計制度。本省厥寧雖各屬情形不同，財政狀況因亦各異，茲為整理計，嚴令各屬厲行預算，審便收支皆能達到盈虧平衡之境界，祛除繁員浮濶之弊，並能立會計制度，依照規定，按時造報月決算，使度支出納，益趨合理，審核帳目，權責分明，則財政秩序並然，而無舞弄之案犯，所謂中飽浮收挪移濫用之弊即可免除，縣地方財政之基礎，自然日趨鞏固。

丙，整理官外銀庫。查官公庫產，為縣地方財政之一大收入，因年來變亂猶仍，政府極未注意清繩，致為不肖土劣所把持，或因匿藏私，圖利私謀，或財貨私售，從中漁利，以致各縣歲入日形短絀，本年度擬令各縣切實清查，嚴加監督，將所有官外庫產悉數，純由財委會支配，不得由各項轉，終期歸於歸公，用裕地方財源，以作舉辦地方要政之資。

(五) 關於調劑金融者

本省素無錢莊銀號之設立，一般金融之活動，全賴商業借貸興辦，利息匯費極高，金融狀況，頗為枯萎，開縣土頭得以高利貸，剝削農民，故本省以資十萬資本籌設省銀行，一年以來，營業尚有進展，而本省各地金融亦成活動之現象，本年度擬令酌設行，依縣規定並量增加股本，並發行公債，以擴充資本，發展業務，於省内各重要城鎮添設分支行辦事處，以期普遍調劑其力金融，促進邊貿生產，並擴展省外分支行，發展對外貿易，復切實整理行務，健全機構，務期各地金融呈活躍之現象。

(六) 關於舉辦土地陳報者。

本省各縣田賦，地質極不一致，有地無稅，有稅無地之現象，歷在皆有，而屬初質未確，以至人民食糧，故本年度採用最確最簡易之方法，舉辦土地陳報，但以本省人力、物力以及社會環境殊與內地各省，故凡一切計劃，必須切合實際，使能推行盡利，爰經密慎考慮，決定折衷於清丈陳報之間，採取簡易徵丈辦法，訓練技術人員，實行鐵塔就地丈量面積，先從西昌，雅安兩縣着手試辦，俟有成效，即逐步推行，分寧南兩縣為四期，每期八月，需時兩年八月，即可大致完竣，雅安西昌為第一期，榮經、沐陽、道孚，會理為第二期，天全、寶興，冕寧為第三期，蘆山、金湯、順逆、寧南，寧東昭覺為第四期，最後始斟酌實際情形，定廣域土地丈量之施行，對於人員訓練，在試辦期間所需用之指導員，擬延攬外省辦理測丈素長經驗之人員充任，至查丈員，每縣約需百人左右，擬於試辦縣份就地招收訓練，至於每縣陳報經費，計平均每鄉約需洋一角一分五釐，各種表冊費，約需五千元，陳報處行政費，約一千四百元左右。

附中心工作進度表一份

西康省政財廳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進度表

此表插三十七公報四八

記	土理辦	政計行推	構機政行監健及	濟金開	政財方地縣各整期	賦田理情	專項
作工月二十年八十二理邊疆	該辦實政計行推訂擬	貴人務材開墾各處獎格嚴	金方地審康西年九十二月發還 法辦債公確	督辦去所縣名地審公確（一） 產應產基理齊縣各所介（二） 月支收方地縣單據縣各（三） 表配分值所份	重糧營理濟年上綽供縣各供督 印廠	第	期別
辦績邊作工業外安雅昌東結 作工業外	總組部內委員委員會委任	陸辦推舉政行監測擬	政行呈表息付本還及例條前擬 示鏡院	清官局委員委務明照各（一） 產應公中 份月支收方地縣各地審（二） 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形辦行辦里縣各保	一	二月
財科社改	萬事辦任主幹在地辦門道名於	新舊稅種獎移各設銷城要置於	公令明定制存教民國 輕例佈	清官局委員委務明照各（一） 產應公中 月二些價方地縣名地審（二） 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報是合邊縣各	三	三月
經交移理辦提領土地給及辦財政	府支支分計兩	省計會設的開機各於	十元萬百萬面票照按票信郵印 行發足	濟官局委員委務明照各（一） 產應公中 月三些價方地縣各地審（二） 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食昌收表審和驗運相	四	四月
土縣四理會中錢源流禁立成 事據實切一個鑄造事辦財政	貴人計合辦各類委	察視縣各分員察稅務財派	呈明港公司辦各（一） 月四些價方地縣各地審（二） 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續成稅糧理濟年查審度初	二	五月	
作工或外業外	唐省支分及中計會設的開各於	巴丹年道寧泰河漢黑越察視	縣名目各員委員派（一） 產應各地審（二）寄存地實 地圖各地審（三）附帶產公 權理表各註目各地圖各地審	查放地實員派	六	六月	
業內辦耕作工業外理辦邊	規法行單項各訂擬	敦甘化贈電報安雅昌賣察視	青放就員委員派（一） 產應各地審（二）寄存地實 月六些價去地縣各地審（三） 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土安辦站辦各則到賦田之公 賦田訂改往員派或定帶隨地	七	七月	
進耕時同作工業內	作工月上耕擬	場石玉白同鄧合天經會察視	告施局委員各地和（一） 產應各地縣各地審（二） 月七些價去地縣各地審（三） 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查實持再告報委員派	八	八月	
作工月上理辦邊		安巴化理貴寶頭南寧察視	月八費極力只延久故審（一） 產應各地審（二） 度年十三送耕縣各所令（二） 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新征稅裏各宣限	九	九月	
工業內理辦耕作工業外東結 作工業外		敦義格德山藍邊察視	月九費極力只延久故審（一） 產應各地審（二） 地圖廣年十三送耕縣各（二） 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改往前員派成中經辦地月所 辦耕田訂	十	十月	
財科訂改		城梧鄉定榮得湯金冕招察視	月十費極力只延久故審（一） 產應各地審（二） 費經縣各度年十三地審（二） 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積成稅糧理流縣各宣限	十一	十一月	
皮縣交移農事辦棗地土縣東結 照執理管地上給邊守	員人計會總號行房	龍九江雅察視	二上原地方地縣各所令（一） （二）械辦實審計督科步 分機力地縣度年十三空地登印 香礦部收財稅銀結審首標	優獎行農列各獎賞	十二	十二月	
					備致		

(三) 教育

本省建省已屆一年，過去一年中，教育方面之措施，其在康區，與已舊多年之歷史，辦法及人事各方面，均有其相沿之習慣，寧雅兩區，初隸本省，早具川省府治理時代之定型，均不若建一復興，故除於原來事業加以調整及督飭外，新興事業較少，茲屆二十九年度開始，爰斟酌現況，衡量本府人力財力與乎現時需要，訂定中心工作如次：

(一) 經費之整理與增籌

甲、省教育經費 本省二十八年度教育預算，係指前轄省之教育經費，中央未轉移至陝西，省未創辦本省，故未將此項開列，迄改該定編，乃倉卒請求追加，結果擴延數目甚少，故過去一年中，各教經費異常拮据，雖經牽就補屋，勉強維持，終屬捉襟見肘，事業之雜物，無所中受莫大之影響，如康區小學教師，月薪僅三十五元，實屬過於低微，無怪乎年度將終時，各教師相率去職，但為預算所限，又無法予以增加。本年度擬詳列預算，並將寧雅兩區所需經費列入，顧慮中央垂念邊區瘠苦，優予補助，遂就康區小學教師月薪到六十元之數，庶可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期其安心服務，寧雅各中等學校教師待遇，亦求不遜陵省，俾能延聘合格師資，至於經費支付標準及經費支領辦法，過去已據適當之規定，或則待遇失平，或則頤款愆期，均足為事業進行之障礙，本年度擬分別釐定經費支付標準，各以其地力生活程度及物價為準等，並肯定經費支領報銷辦法，俾有遵循經費撥，亦力求支取便利，期能按時濟用。

乙、縣教育經費 本省康區各縣根本無教育經費可言，所有學校均係省款辦理，寧雅各縣雖有教經，大多為數甚微，即此少數之教經，亦僅有數縣由縣統收支，其餘仍多處由鄉校各自為政，大體言之，一般不僅忠貧，且患不均，以現在生活費用之高昂，小學教師尚有月薪不到十元者，但亦有少數達到月薪五十元之數者，其參差情形，可以想見，且因尚未統籌之故，隱匿中飽情事，亦所不免。本府有鑒及此，曾於去年頒布縣教育經費獨立整理規範辦法，令各縣組織教

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專司其事，無如各縣多狃於積習，或惟恐開罪於人，遂致奉行不力，無顯著成效可言，本年度擬加紧推行此項工作，特別加重各縣稽核委員會權責，嚴格實效，制定月報表式，限令呈報工作成績及開支情形，必要時并由本府督員隨時合輪流督飭與指導，務達到確實獨立，整齊，增轉之目的，此外，更令各縣舉辦地方生產事業，如造教育林或公共經營牧場等，以裕資源。

(二) 初等教育之整頓與充實

甲、健全行政機構 本省民智未開，文化落後，且初等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基礎，故本省教育活動，應特別注重初等教育，自無待言。過去因經費關係，本教育廳第三科辦理初等教育，以事務繁而人員少，難于不遺困難，本年度特健全第三科，力謀謂諸大事，尤為加強視導效能起見，增設國民教育視導員二人，協同第三科視導國民教育，

乙、訓育師資 本省師資極度缺乏，且大多數不合格，本年度除特適方面盡量予以提高外，猶復於統籌及甄訓起見，特舉辦全省小學教師鑑定記一次，分別審查檢定。並擬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此不獨為目前所必須。即將來推行新縣制實施國民教育亦屬必要。

丙、獎勵優良教師 為使優良教師益加奮勉起見，特設獎勵金，規定各項名額，由該督學負責督發，經本府督學視察員視察員檢查記為教學績果最優良之教師，一次給予獎金若干元，以示鼓勵。

丁、指導進修 訂定進修辦法，限令各教師個人選修或組織進修團體，由本府教育廳分別予以指導。並擬刊行進修定期刊物一種。專載進修研究報告及指導文字。以資聯繫觀摩。

戊、督導師範學校輔導範圍內小學辦法 本省原擬廢棄三師範監督統一各有所師範學校一所，本年度雖區亦明確師範學校一所於天全始陽鎮，即以各師範校學為各該師範區輔導中心，設地方教育輔導員訂定輔導辦法，飭令認真輔導。期有實效。

，補助縣立及私立小學。各縣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大多經費支絀，發展難期，本年度擬由省財酌予補助，暫以辦理成績優劣為標準，其有學生人數過多，經費奇窘之學校，更特予補助。

庚，充實全省各小學設備。本省小學設備極形簡陋，圖書儀器，悉付缺如，擬令由本府教育廳統籌購置，分發備用，期各

校均能達到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

（三）社教推行網之完成與社教工作之督促

甲，本府直接辦理之學業。本省康區及寧區一部分，因種族關係。語言文字不同故學校式社教進行較難而社會式社教則極為重要，故除督飭各縣加強辦理外，并由本府直接辦理，以為各縣模範，計有立民教館兩處，西昌西林二館，本年度特增設雅安一館，巴安，甘孜小型民教館三館，各該館除於施教區內辦理社教外，並輔導輔導區（三四區不等）內社教之推行於以構成全省社教推行網，諸工作務求切實，由本府派員中央決令反本省情形擬定工作大綱及細目，督令遵照實施，并令置備工作日記，逐日記載工作成績，以便考覈。此外本府原軍化教育隊二隊，本年擴編充為四隊，分別前往康南，康北，寧，雅各區工作，並商請省衛生機關隨時派員協同工作。

乙，督飭各縣授職專事。本省各縣民教館，已報成立者，不過十一縣，本年更進一步，設立齊全，其人力物力均感不足之深，外限令設立督報社一所，由本府分別予以補助。此委各縣以督報社，人數取錄員少於五人者一館長督辦，不均為一人兼任，或由其他有職人員兼任，故毫無工作成績可言，擬令各縣一館經費，充實員額及設備，初有實際專責之表現，各學校兼辦社教工作，除少數中等，學校稍有成績外，其餘學校均未認真推行，其原因多由經費困難，無熟忱無法，本年度屢屢加督飭酌量予以津貼及獎勵金，并令各縣於辦理寒暑假小學教師轉習會時，特別設補或設科，從專講習。

（四）建設

(一) 目標 增加生產樹立自給自足之基礎：

甲，農的方面 先謀生產品之量的增加，再求其實的改良。

乙，工的方面 先謀特產品之量的整理，再求其成品的精製，

丙，礦的方面 先謀鐵業之統一管理，再求鐵采之分期開發。

(說明) 西康經濟建設重在為本省立謀自給自足，因一時自給自足之難難，而經濟建設之推動，殊亦不易，茲將勞力食糧，兩感缺乏，均是為經濟建設事業進行之障礙。顧兩者實互為因果，食糧足斯勞工集，勞工集斯地力盡，地力盡斯食糧足，是增生產，最為西康經濟，建設當務之急，舉凡日用必需，及一切與開發資源有關之產品，那皆有盡力求其充裕必要，至增加生產工作，擬首重農，次重工，而鑄為康省最富之寶藏，除隨時積極協助中央機關，並輔導人民實地探採外，亦當圖時為本省自行開發之準備。

(二) 農政

甲，農的方面 健全農業機構，依照寧雅康三屬需要，分別注意農林畜牧各業，對於各農場原有者實地審整理，建設者趕速建設，并分別指定工作範圍，一面將補助各縣農業經費集中，設立處定，涼原兩縣場，助理省場推廣農業。

甲，涼原兩縣場 施設人員，健全組織，於縣設立農場，備各組試驗之用，並於寧康設立辦事處，以資聯絡。

業。

乙，昭昌農場 以推廣稻飼產業，擴展其他農產物副之。

丙，雅安農場 以推廣茶竹為產業，並減其他農產物副之。

丁，天全縣場 以培育速生林，培植產業，培育茶樹林等，然後選育之，並選建森林護路林場。

戊，雅綿農場 以改造牛馬品种，防止牛馬病蟲為產業，種植牧草，及其他農作物副之。

乙，工的方面 調整原有毛織廠工作，督飭製革廠開工，整頓造紙，木材乾溜製鹹各廠，籌設陶瓷廠，並分別指定各廠工作範圍。

甲、毛織廠

以整理羊毛為主業，以改良暨機品副之，設于雅安籌設分廠。

乙，製革廠 限於最短期內開始整理皮革，在機件未裝置齊全以前，先行手工，並擇地籌設分廠。

丙，木材乾溜廠 增加產量，並精製各項產品。

丁，造紙廠 跟上年工作力求改進。

戊，陶瓷廠 先就籌設籌設一廠。

丙，鐵的方面 為便於管理籌雅兩屬鑄業，分區設立管理處，一面由地質調查所與中央銀行機關，實行調查地質。

甲，雅屬鐵業管理處 管理會屬鐵業。

乙，雅屬鐵業管理處 管理雅鐵業並將原有之，雅屬鐵鑄工業管理處歸併，技重土鐵之專產與指導。

丙，地質調查所 先與西昌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合作，調查事種地質再準備推及雅屬。

（五）保安

（一）充實原有各保安部隊

查本年度保安行政計劃，曾擬定在籌雅兩屬，各增編保安一大隊，農團兩大隊，各轉三中隊，仍本集中管理，分防使用之原則，交由各區保安司令管理指揮，現物價飛騰，生活奇貴，而中央機准之保安經費實不足以數增超部隊之用，刻為減少機關經費，力求收支適合計，特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之保安團隊調整辦法，將原預算增額之保安部隊經費，作充實現有保安四大隊及特務一大隊之需，計每大隊總增編步槍中隊及機槍中隊各一，共應增編步槍中隊五，機槍中隊五，以厚力量，除特務大隊，仍由本處直接指揮外，其餘四大隊，仍分防第一第二兩區，歸該區保安司令管理指揮，廣覆各區，

除第四區已成立特務一中隊，再照相制加以充實外，所餘五六兩區，如經費許可，並擬各成立一特務中隊，交由區保安司令使用，以增厚地方自衛武力。

(二) 整理蠻族自衛武力

本省蠻族固於土司頭人，尙多私擁槍枝，皆各自衛，陰圖不軌，亟應整編調用，使其逐漸化私為公，成爲地方自衛武力，以免妨害施政或為害地方，本年度選就土司頭人中之恭順守法者，用其力量，給以較輕便槍枝長名槍，發給相應給予飼餉，期其就範，初步由各縣長或區保委司參管轉訓練，並因勢轉用協助正統保安部隊統治地方治安，俟歸向忠心漸轉強化，然後依照正規編制，由省營運運用，達化私爲公之目的，所有蠻族即將轉編保安隊伍，茲說明如下：

甲，藏族四中隊，康南康北各二中隊，俟四隊完全成立後各地方尚餘有自衛槍枝，再照行政計劃足六中隊。

乙，苗族四中隊，成立四中隊後如地方，尙餘有自衛槍枝、再照行政計劃足六中隊，分防寧南各要隘，擔任各該處治安。

(三) 緝靖邊夷

寧南保夷及康南藏族，雖經政府導撫剿，大體已就軌範而其桀骜不馴，怙悉不悛者，仍有少數餘存，本年度對於邊夷，仍擬根據上年剿夷計劃，督飭靖邊部及筠屬保齊隊會同駐軍，以軍事政治相輔並進，澈底撫剿，以一勞永逸之效，康南藏族，亦擬照此辦理，分別撫剿，去莠安良，務期全康邊夷，能聽命令政府，奉公守法，至其土頭階級，雖有勢力，而復頗者，則并以相當名義使其實力，加強民族聯繫，以蒙周邊防。

(四) 鑑特地方治安

本省零星散匪，經此次總清勦後，自無殘餘留存。惟本省外接青藏，內連川滇，四鄰在筭，難保永不侵入，兼以邊境瘠苦，謀生不易，飢寒所迫，亦難保人民不逃而走險，茲爲謀地方永久治安計，特遣歸軍營會電令，頒制本省總清勦專

維持地方治安辦法，通飭各區縣監轉，並因處隨時派員督導，務期內外肅清，無由竄入產生。

(陸) 交通

(一) 康雅公路通車

甲，說明：康雅公路為本省交通第一命脈現鋪路雅安至瀘定一段，已大部完成，瀘定至康定一段，亦正趕築中，關於鋪車事宜，自應加緊籌備，為急赴事功起見，除將汽車器備處移雅設立綜理其事外，至車務機務及工務方面之計劃，列舉如下：

乙，計劃

甲，車務方面：陸路全長二百四十公里擬先設康定瓦斯溝瀘定二郎山，兩路口天全，飛仙關，雅安等八站，列康定為一等站，雅安瀘定為二等站，餘為三等站，將來視營業之需要，於大烹壩，始陽等處，再添設代辦站，所有車站庫除康定瀘定天全，雅安，四站為販賣營業專行建經外，其餘各站，擬皆租原有房屋辦公，以節經費，

乙，機務，關於保養及修理車輛，裝配車身，並修造其他一切機具，擬由康定機械廠負責辦理，此外並擬於雅安，瀘定各設車場一，二郎山設修理所一，以負責修理檢驗，小修委託在瀘定設立達城經銷車輛之責。

丙，工務方面：為保證全路路基橋樑等工程起見，於康定天全和設養路所一處沿途設監工處四處，道班十五班，飛班一班，分負養路之責，並擬於康，雅，瀘三處，各設車站建築工程服務所一所，以便建築各車站車場等房屋，工竣即行裁撤，又川康公路修成後形文本後接收該恐工程未能盡善，或有未履續等之處，行車未能順利無礙，擬成立工程隊，臨時勘量情形，予以工程之改善。

(二) 修建雅富路

甲，說明：本書前以榮經，漢源兩地，鑄藏極富，擬建鵝雅榮富支線，以資開發，嗣以雅安至西昌一帶，亟需接通奉准

將上列兩支線接通，改築雅富路，並由雅富路交接川康路，定名為漢邊公路。茲將該路道計劃，分列如次。

乙、計劃

甲、測量 本線於去年階砌後，即行着手組隊測量，於本年一月開始實測，預計四月即可將雅富路測量完畢。

乙、建築 測量完竣之後，即行籌備興工建築，並設工程處綜理其事，擬將漢邊公路於翌年興修，其雅富公路擬於本年自趕將雅安榮經段，建築完成，榮經，富林段，完成土方。

以上二項，為本省交通局本年度最主要之中心工作，此外尚有次要工作數項，併附說明於后：

(一) 整理舊道及修建古站 省內各地舊道，多已年久失修，應分別整理修築，以利交通，本年度擬整修之舊道，計有(一) 雅江至巴安，(二) 由理化經稻城，定鄉至得榮，(三) 由巴安更昔榮縣抵理稻定德線(四) 由巴安北經白玉總格鄧柯線(五) 由康定至九龍等路線，以上各線擬擇其最破壞不堪者先行修理，其他更昔兩屬舊道，亦擬擇要修築，此並於各線添建古站十八所，以便行旅。

(二) 舞設工程電信 康定關外交通至為不便，通信尤為遲滯，本局關外工程之實務，亟須於興工時期，將通信機構加以強化。以利工程，擬設游動工程電台兩處。

(三) 鋼筋修車廠 本省距海口遙遠，省內各路通車之後，關於配件之接濟修理，勢非力求自給不可，且寧屬鐵鋼甚富，水力可資推動，故擬在瀘定或雅安，設一條總廠，暫定資本七萬五千元，以後視營業之發展，逐年擴充，便成為本省一大鐵工廠，奠定西康重工業之基礎。

(四) 測量康巴路 西康主要公路線，原擬走康南，康北兩線，現康北線需經交通部派隊施測，本局擬於本年度實測康南巴線，以為修築基路之要本。

(五) 添修渡船 楊江瀘定巴安，大渡河，富林等處，添建及修繕渡船二十四隻。

西康省政局公報規例

西康省政局公報規例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日出版

一、本公司報為西康省政局公報，其文字之版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至地圖等之印製即生遵守之數刀

或用印電文書不在此列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由小另行者合編成冊應付每一份銀元附

卷

四、凡者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司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報每週定價四角郵資任由不折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誠保存不得散失請月寄起以誤遺失

遲還日本所函請諒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當奉正式移交

十、本公司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編輯者 西康省政局秘書處編輯室
發行者 西康印刷公司

每期宣傳圖幣每冊

廣 告 價 目 表

面 積	精 全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封 面 封 底 頁 外 面	十六 九 六 八 元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元
正 文 稿	十六元			四 元			
					二 元		